

五育中學可攜式視聽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90年10月15日訂定

97年3月18日修訂

- 一、本辦法乃明訂本校設備組列管之視聽教學設備之借用管理辦法，做為全校教職員工借用相關視聽設備之準則。
- 二、本辦法之視聽教學設備泛指設備組保管之可移動式視聽設備，包含投影機、單槍投影機、手提C D音響、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筆記型電腦、導航等教學設備。
- 三、借用相關設備需以教學使用為主。
- 四、借用相關設備請親自至設備組辦理登記、簽名；因設備貴重故不允許學生代為簽名登記拿取；借用人辦理歸還時，須親自完成歸還程序。
- 五、借用設備期間，借用人需負責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六、各項設備借用時間及借用地點如下，請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借還手續。

設備名稱	借用地點	借用期限	備註
投影機	設備組	當日借還	限於學校教學使用
單槍投影機	設備組	當日借還	限於學校教學使用
手提C D音響	設備組	當日借還	限於學校教學使用—3台
數位相機	設備組	當日借還	2台
數位攝影機	設備組	當日借還	1台
筆記型電腦	設備組	當日借還	限於學校教學使用—10台
導航	設備組	當日借還	5台

註：數位相機、攝影機如因教學拍攝需要較長時間，請親自辦理續借。

- 七、需事先充電之(當日借還)設備，請於借用前一天先行告知，以利教學使用方便。
- 八、各項設備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停止借用，以利管理單位檢修、清點。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